

学校

常见法律问题讲读

主 编：彭 新

执行主编：党朝荣 刘 丹 刘勇华

XUEXIAO CHANGJIAN FALU WENTI JIANGDU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学校

常见法律问题讲读

XUEXIAO CHANGJIAN FALU WENTI JIANGDU

主 编：彭 新

执行主编：党朝荣 刘 丹 刘勇华

编 者：彭 新 党朝荣 刘 丹 刘勇华

党伟华 资金星 王 晔 何 敏

谭广旭 周 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常见法律问题讲读 / 彭新主编.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357-5092-1

I. 学… II. 彭… III. 教育法令规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1403 号

学校常见法律问题讲读

主 编: 彭 新

执行主编: 党朝荣 刘 丹 刘勇华

责任编辑: 曹 鹍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 湖南省教育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青园路 503 号

邮 编: 410004

出版日期: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293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5092-1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学校常见法律问题讲读》编委会名单

主 编：彭 新

执行主编：党朝荣 刘 丹 刘勇华

编 委：彭克让 袁文科 肖长礼

杨幼成 周见阳 翁开明

邓 晖 孙家骥 喻小健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学校之间，学校与社会组织之间，学校、教师、学生之间，正在不断产生新型的法律关系。这就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转变管理方式，实行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这一转变过程中，一方面，教育法律日臻完善，已渗透到了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并且逐步扩大、延伸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学校不能及时地调整学校与社会，学校与教师、学生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尽如人意，片面理解法、错误运用法、漠视法的现象大量存在，学校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了很多的法律问题，动辄站到了被告席上。在处理这些法律问题时，许多学校束手无策，被动应付。如何将教育法律运用到教育工作实践中，预防和避免法律纠纷，把办学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已经成为学校面临的重要课题。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学校常见法律问题讲读》。该书从选择与不同法律关系主体最为贴近的行为和活动入手，选取学校运行过程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教会人们如何正确认识教育法律，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举一反三

三，引以为戒，自觉遵守教育法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编写该书的过程中，我们多次组织法律专家、学者和教育行政干部、学校管理人员、教师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力求针对性、实效性和可行性的统一。以学校工作中出现的最常见的法律问题为着眼点，力求有针对性；教人们学会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律，力求有实效性；不脱离我市教育法制建设的实际，不搞空洞说教，力求有可行性。该书既可作为教育行政干部、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进行法制教育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学生及家长的学法读本。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的法律教育著作和书刊，谨向作者表示谢忱。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存在错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学校法律问题

第一章 学校的法律地位	1
第一节 学校设立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法律规定	1
一、学校设立的法律依据	1
二、学校法律地位的特点	4
三、明确学校法律地位的意义	7
第二节 学校与政府的法律关系	9
一、学校与政府法律关系的性质与内容	9
二、学校与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关系	11
三、学校与地方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关系	12
四、学校与其他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法律关系	14
第三节 学校与社会的法律关系	15
一、社会应当为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 环境	16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 式的合作支持学校和教育的发展	16
三、社会应当为学生的实习与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 便利	17
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 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18
五、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应对教师、学生实行优惠,广播、	

电视台应充分发挥其教育功能	18
六、社会要建立和发展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校外教育工作	19
第二章 学校的设立	21
第一节 学校设立的条件	21
一、学校必须依法成立	22
二、学校必须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23
三、学校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24
四、学校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5
五、学校必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6
六、其他条件	28
第二节 学校设立的程序	31
一、登记注册制度	31
二、审核批准制度	32
第三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一节 学校特有的权利	38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的权利	38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39
三、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	40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40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	41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41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的权利	42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42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3
第二节 学校的民事权利	43
一、财产所有权	44
二、相邻权	45
三、债权	47
四、知识产权	48
第三节 学校作为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50
一、申请行政复议权	50
二、提起行政诉讼权	52
三、获得行政赔偿权	53
第四节 学校的义务	54
一、遵守法律、法规	54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 教学质量	55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57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有关情况提供 便利	58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59
六、依法接受监督	61
 第四章 学校运行中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策略	 62
第一节 教育违法行为概述	62
一、教育违法行为的概念	62
二、教育违法行为的特征	66
三、教育违法行为的认定	69
第二节 学校常见法律问题	73
一、学校设立中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	73
二、学校在运行中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	93

第三节 学校侵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09
第四节 学校常见法律问题的对策	141
一、树立依法治校观念	141
二、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	145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要求,加强岗位职责考评	145
四、加强对学校各类人员的法制培训	146

第二部分 关于教师法律问题

第五章 教师的法律地位	147
第一节 教师的界定	147
一、教师概念的内涵	147
二、教师概念的外延	148
三、教师具有特定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二节 教师任职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法律规定	150
一、教师资格制度	150
二、教师职务制度	153
三、教师聘任制度	155
第六章 教师的权利	160
第一节 教师作为普通公民的权利	160
一、平等权	160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61
三、宗教信仰自由	162
四、人身自由	163
五、社会经济权利	164
六、文化教育权	165

七、监督权	165
第二节 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所特有的权利	166
一、教育教学自主权	166
二、学术研究权	166
三、指导评价权	167
四、报酬待遇权	168
五、参与教育管理权	171
六、培训进修权	172
第三节 教师权利的保障机制	174
一、法律保障机制	174
二、行政保障机制	177
三、社会舆论保障机制	178
第四节 女教师的权利保护	178
一、女教师的平等就业权的保护	179
二、女教师的特殊劳动保护	179
三、侵犯女教师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82
第七章 教师的义务	184
第一节 教师作为普通公民的义务	184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184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184
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185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185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186
六、其他方面的义务	186
第二节 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的义务	186
一、遵纪守法的义务	187
二、教育教学的义务	188

三、思想教育的义务	189
四、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	191
五、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	192
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的义务	194
第三节 教师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6
第八章 常见教师法律问题及应对策略	199
第一节 常见的教师法律问题	199
一、教师在任职过程中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	199
二、教师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	202
三、教师工作中容易发生的几种犯罪行为	213
第二节 控制和预防教师违法犯罪的策略	222
一、加强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教师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22
二、加强教育立法,完善教育法规体系	223
三、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强化学校内部管理	224
四、充分发挥各方面对教师的监督作用	225
 第三部分 关于学生法律问题	
第九章 学生的法律地位	228
第一节 学生的概念	228
第二节 学生法律主体地位的演变与确立	229
一、学生观的发展	229
二、学生的身份与法律地位	231
第三节 学生就学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法律规定	232
一、学生就学的法律依据	232
二、学生就学的相关法律规定	234

第十章 学生的权利	239
第一节 学生的基本权利	239
一、学生的受教育权	241
二、学生的物质帮助权	243
三、学生的公正评价权	244
四、学生的人身权	245
五、学生的程序性权利	246
六、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47
第二节 特殊学生群体享有的受教育权利	248
一、女生的受教育权利	248
二、经济困难的学生的受教育权利	249
三、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	249
第三节 进城务工经商农民子女在城市就读与城市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250
一、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学校为主,切实保障进城务工 就业农民子女的受教育权利	251
二、相对就近入学	252
三、建立有关经费筹措保障机制	253
四、鼓励和加强对以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	253
第四节 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	254
一、社会保护	254
二、学校保护	256
三、家庭保护	257
四、司法保护	258
第十一章 学生的义务	260

第一节 学生义务的概念和特点	260
一、学生义务的概念	260
二、学生义务的特点	261
三、学生义务的种类	262
第二节 学生的一般义务	263
一、学生的基本义务	264
二、学生的其他法律义务	264
第三节 学生的特殊义务	266
一、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	267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品行习惯的义务	270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	278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制度的义务	280
第十二章 常见的学生法律问题及应对策略	284
第一节 学生就学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	284
一、妨碍学生就学的行为及其处理	284
二、控制中小學生辍学的有关政策规定	288
第二节 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经常涉及的法律问题	293
一、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易受到的侵害	293
二、常见的学生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298
第三节 学生常见法律问题应对策略	310
一、加强对学生的法律宣传教育,强化法制教育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	310
二、加强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314
三、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和完善防控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机制	320
四、关于学生权益保护的立法建议	330

附 录

学校法律问题案例分析	331
一、教师黎某的教育、教学权是否被学校侵害	331
二、“摧花狂魔”作案十三载终伏法	334
三、教师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	339
四、流失学生的法律责任	340
五、教师体罚致学生受伤	343
六、体罚、侮辱学生酿惨祸	345
七、翻学生书包、搜身是违法行为	348
八、教师乱收费、乱罚款吃官司	349
九、出租校舍,违章行车,撞死学生	350
十、一件学生伤害案件赔偿的判例	352
十一、这起体育伤害事故学校应负责任	355
十二、这起体育伤害事故学校无责任	357
十三、刘某被学校勒令退学是否冤枉	358
十四、学生坠楼受伤学校应当如何赔偿	366
十五、学校解聘教师应如何适用规范性文件	373
参考文献	388

第一部分 关于学校法律问题

第一章 学校的法律地位

学校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实体，是教育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主体。确立学校的法律地位，有利于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规范办学行为；有利于正确处理学校与其他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关系；有利于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因而是学校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基础。

第一节 学校设立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法律规定

一、学校设立的法律依据

学校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或登记注册，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教育机构。学校的法律地位，

主要是指其作为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组织和机构，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学校取得法人资格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也就是说，学校只要具备法人条件，并经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就能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成为法人的条件是一样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必须具备的一般条件。它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或者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同时具备以上四个条件，就能取得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并不想当然地取得了法人资格，同时还要依法履行相应的手续。法律并未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需要办理专门的登记手续，而是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自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民法通则》第五十条)。所以，属于事业单位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设立审批时，教育主管部门应同时审查拟举办学校或其他教